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51520267C0030685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〔2026〕5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	汕头华侨试验区生命健康研创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——
批准用地文号	——
用地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A组团
用地面积	47720.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市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——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	
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